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3、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和邮件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至公司。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自然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7，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户号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代理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备注             |  |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2. 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 应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3. 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